

## 薛城城管引导广大市民从身边小事做起

# 布点创园公益广告传递正能量

本报讯 (通讯员 颜亚婷) 为激励广大群众共同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精气神,积极营造浓厚的创园舆论氛围。近期,薛城区城管局进一步加强城区户外广告规范化设置和常态化管理,加大城区及高铁等主要出入口公益广告的布点,

见缝插针,利用社区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大型户外广告、宣传单、路灯杆旗、大型立柱广告、沿街楼体等更新公益广告画面,大力宣传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建设生态文明薛城”为主题的公益内容,引导广大市民从身边小事做起,从

一点一滴做起,以公益广告传递正能量。

目前,已完成光明路、新城黄河路、4号路、金沙江路、铁道游击队纪念广场等处大型创园公益宣传牌,其它重要道路节点宣传牌正在制作;同时,在铁道游击队广

场、学校、城区宾馆、酒店、商场等城区主要场地、道路口、单位等28处LED屏上播放创园标语口号;增加灯杆公益广告比例,加大创园宣传力度,积极营造人人参与创园的舆论氛围。

## 滕州整修城区主干道改善出行环境

本报讯 (通讯员 王思存 史忠星) 为提高道路通行率,改善市民出行环境,提升城市对外形象。近日,滕州市政处开始对管辖道路路面进行养护,并对破损路面进行集中修复。

由于市区车流量较大,再

加上重型车辆经常在市区穿梭,导致荆河路、大同路、龙泉路、善国路、府前路等主要道路路面损毁严重。为方便市民出行,近日,滕州市政处组织技术人员对主要道路的路面损坏情况进行了清查。通过现场勘查,荆河路、大同路、善国路等6

条道路共计9000平方米的20余个损毁点列入首批修复名单。

3月23日夜,道路维修行动正式启动。为避免施工造成不便,滕州市政处坚持夜间施工、当天切割、当天修补的原则。至24日破晓时分,荆河路

(大同路至新兴路段)共计1500平方米的破损路面已全面修复,此次道路修补行动吹响了强化市政设施春季养护行动的号角。下一步,滕州市政处将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按照任务清单,保质保量完成道路维修任务,优化通行环境。

## 民警及时扑灭枯草火 确保群众财产安全



本报讯 (通讯员 冯静萍 摄影报道) 近日,峄城区公安分局阴平派出所的民警在巡逻时帮助群众扑灭了枯草火,及时消除了火灾隐患,确保了群众财产的安全。

民警巡逻至金寺偏远村居时,发现道路旁的沟内枯草燃起明火,并不断向周围蔓延,且附近有蔬菜大棚及电力设施,现场情况十分紧急,如不及时扑灭,大火很可能造成大的经济损失。

民警立即拨打119报警,随后民警一方面维持好现场秩序,另一方面组织警力把周围的易燃易爆物转移,阻断火源,尽力控制火势。民警与周围群众相互配合利用树枝、水管等现有器材展开灭火,阻止了火势的进一步扩大和蔓延,最终将大火成功扑灭。最后民警对现场反复检查,确定没有燃点存在后才离开。

## 台儿庄城管让群众参与监督

本报讯 (通讯员 李卫卫) 为了真正让群众满意,防止市民对城管工作产生偏见,台儿庄区城市管理局抓好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努力把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公平正义、严守法纪等理念根植到每个执法人员的头脑中。

加强教育培训,强化制度建设。建立了每周一次的学法制度,采用普训、轮训等形式,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和执法能力。每月一次组织队列训练,严格规范队员言行举止。此外,局督查科针对后勤工作人员和一线中队队员分别制定了管理制度体系,有效规范了工作流程和执法行为。

推行文明管理,增强服务意识。各中队在责任区域全面实施“温馨提示卡、跟踪服务卡、群众测评表”的“两卡一表”制度,主动服务、超前服务、限时服务、跟踪服务、满意服务,大大提升一线中队的形象。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的作用。督查科的监督员通过参与各中队工作的管理等形式,对执法队伍适时进行监督。同时,吸纳更多的群众参与到监督队伍中来,形成最严密的监督网络,将群众监督的形式变成中队依法履行的现实结果。

## 一违法车辆超载核定9人载了20名孩子

本报讯 (通讯员 王爱华 孙阳) 3月20日7时15分,市交警支队薛城大队副大队长付桂泉、金河中队长董磊共同带领中队执勤民警,对辖区社会自备车辆非法接送学生车辆进行突击检查时,发现一辆商务车内乘坐多名学生,民警立即对该车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该车行驶证核定载客人数为9人,车内竟坐了20名幼儿园的孩子,存在严重超员违法行为。而且该商务车存在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民警及时做好取证工作,依法暂扣了该违法车辆,并将乘车学生护送到北临城幼儿园。后对违法司机谢某进行口头传唤,让其到大队法制科进行配合调查。

3月24日,薛城区交警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谢某伪造机动车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给予行政拘留五日,罚款2000元的处罚。对谢某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违法行为,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罚款10000元的处罚;对谢某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以外的其它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

## 峄城法院从源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本报讯 (通讯员 王敏 武蓉 孙晋伟) 近年来,峄城区人民法院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多措并举,着力构建多元化预防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该院深化“法校共建”,在辖区10余所中小学校建立法制教育基地,选派10余名干警兼任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

员。去年以来,先后组织干警深入辖区10余所中小学校上法制课20余场次,发放法制宣传资料、法律知识读本2000余册,受教育学生达万余人次。并积极参与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配合公安、文化、工商等部门加强对网吧和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加大对黄赌毒的清理,努力营

造文明健康的周边环境。还坚持对少年犯进行特色审判,实施庭前预诊、庭中治疗、庭后康复的“三步诊疗法”,全面了解少年犯的性格特征、成长背景及犯罪诱因,有针对性地进行帮教。

同时,该院为防范未成年

人辍学或毕业后无法就读就业而成为“三不管”人员,开展

解决就业等生活问题。并及时向相关单位发送司法建议,努力将未成年人犯罪的隐患消除在萌芽中。

## 台儿庄城管营造和谐校园周边环境

本报讯 (通讯员 李卫卫) 为进一步维护好学校周边的市容环境,给学生营造一个和谐有序的学习环境,近日,台儿庄区城市管理局加强校园门前及周边主干道路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

杜绝路边摊及占道经营。

针对学校周边摊点流动性、动态性较大的特点,各中队加强了对二中、三十九中、实验小学、实验幼儿园、西关小学等学校周边的巡查频率,依法查处和劝离校园门口各类无证流动摊贩。本着教育先行的管理方式,对学校周边的临街门店上门进行宣传,劝导

各商家依法经营,并对校园门口乱发小广告的行为进行警告劝离。

加强学校周边车辆停放管理。针对文化路、兴中路、金光路容易产生的拥堵现象,各中队派出专人负责引导学校周边乱停乱放的非机动车辆摆放整齐,规范车辆停放秩序,并加大